

# 2023 全國學生撞球錦標賽-第一站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10048729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升全國學生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提倡撞球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及增進學生選手情誼，培育學生撞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企劃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(學校事務委員會)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傑克撞球館、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
- 七、贊助單位：
- 八、比賽項目：9 號球 單敗淘汰 讓局制 參考局數如下：
  - (一)國中組 5 局、高中組 6 局、大專一般組 7 局、大專公開組 8 局(各組女子降 1 局)
  - (二)具國內外優異賽會成績者，得經大會評議後調高參賽局數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預賽採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不分組等方式進行，晉級決賽後混合抽籤對戰
  - (二)各組預賽以實際參加總人數計算，每滿 8 人錄取一名晉級決賽，如有多出人數但不足 8 人者，仍以 8 人計，錄取一名晉級決賽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開放全國所有學生選手，25 歲以下(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)，不限性別皆可報名。
- 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世界花式撞球協會規則，比賽中如遇問題球，可至大會申請裁判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  - (一)前四名各頒獎盃乙座。
  - (二)獎金：冠軍 20000 元、亞軍 12000 元、季軍 8000 元、第五名 5000 元、第九名 3000 元、第十七名 1000 元、第三十三名 500 元。
  - (三)凡於高雄站晉級決賽者，每人另補助車馬費 1000 元，於出席決賽時領取。
- 十三、申訴：
  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書面申訴書應向大會正式提出。
- 十四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  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 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五、罰則：
  - 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  - (二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  - (三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長褲，禁穿短褲，違反者對手加一局。

(四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#### 十六、競賽管理：

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七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球、使用排球紙。

#### 十八、比賽資訊：

##### 高雄預賽：

國中組 112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0:00 (限國中學生)

高中組 112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0:00 (限高中學生)

大專組 112 年 1 月 31 日 上午 10:00 (限大專學生)

##### 台北預賽：

國中組 112 年 2 月 5 日 上午 10:00 (限國中學生)

高中組 112 年 2 月 6 日 上午 10:00 (限高中學生)

大專組 112 年 2 月 7 日 上午 10:00 (限大專學生)

不分組 112 年 2 月 8 日 上午 10:00 (所有組別學生)

總決賽：112 年 2 月 9 日 上午 11:00

#### 十九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高雄預賽：捷克撞球館 (高雄市鼎華路 236 號 B1 07-395-2445)

(二)台北預賽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(桃園市文興路 146 號 B1 03-327-7389)

(三)總決賽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(桃園市文興路 146 號 B1 03-327-7389)

廿、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全程單敗淘汰制。

#### 廿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採 WPA 世界花式撞球規則，遇問題球時可向大會申請裁判。

(二)請穿著整齊服裝，勿穿著拖鞋、短褲。

(三)本球館球桌，當日以比賽為主，無需久候，請球友踴躍參加。

(四)所有參與者須遵守撞球總會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之參賽者規範，違者依規範辦理。

(五)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現場另行公佈。

廿二、報名費：報名費 300 元(國中生減免 100 元)、免球檯費。

廿三、保險相關事宜：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\*\*保險：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廿四、因應新冠肺炎，進入會場接受酒精消毒，一率戴口罩，接受量體溫超出 37.5 度謝絕進入會場。

廿五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  
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
廿六、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、成績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- 廿七、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，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（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。  
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聯絡人：陳憶君，電話：02-2288-3333  
電子信箱：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- 廿八、本比賽由臉書：中華撞球直播網進行轉播。
- 廿九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